

舞钢市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2022 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舞钢市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内容

- 1、工程名称：庙街乡山和庄村排水沟、杨庄乡陡沟村文化广场、臧坪村文化广场项目；
- 2、工程地点：舞钢市；
- 3、工程资金：2022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4、工程内容：排水沟、文化广场项目；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税费等包含在工程款内。

二、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柒角伍分整，小写：937580.75 元。此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下述特别指明的内容可调整工程合同总价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合同总价：

- 1、工程设计变更:凭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的设计变更;
- 2、由施工单位提出变更,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
- 3、因上述情况变更工程内容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二)变更工程量在合同总价的 5% (含 5%) 以内,无需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工程量超过合同总价的 5%的,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应完成工程量

- 1、新修砖砌排水沟 275m、宽 0.5m、深 0.5m;DN500 双壁波纹管 150m;9 m²化粪池一座;
- 2、新修文化广场一处: C25 混凝土地坪 60 m²; 铺透水砖 1345.86 m²; 8m*12m 文化舞台一座; 种植柳树、香樟等 55 株;
- 3、新修文化广场一处: 铺透水砖 1028.4 m²; 改造一层砖混结构戏楼一座, 建筑面积 171.2 m²; 休息亭一座 10.56 m²。

四、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具备施工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同意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资料完善后甲方拨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结算审核后,甲方拨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27%,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工程复验合格,拨付乙方质量保证金(无息)。

五、合同工期

乙方应自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开工。自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工程必须在 180 日历天完工。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等)影响正常施工,经甲方、监理单位签

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六、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一) 排水沟、文化广场项目, 具体施工步骤及技术标准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二) 设立永久性标志牌, 其主要内容包括: 资金项目名称、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承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工程量及总投资、日期等。标志牌规格统一为 0.6X0.6 米、材质易长期保存, 固定在项目醒目位置。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帮助乙方协调工作关系。

2、甲方负责对不按期开工的施工方进行督促检查, 对一月内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开工的单位, 终止合同。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另选承包商,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协调。

2、乙方工程开工, 进驻施工现场需经监理单位认可, 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 乙方应提供竣工图、竣工决算、验收申请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认定乙方工程为合格的项目监理报告后,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对不按期提供以上资料者, 甲方给予乙方 3000-5000 元的罚款。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 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 甲方除责令返工外, 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4、乙方应严格注意天气变化，阴雨、高温、等天气，乙方如需施工，必须采取施工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如未按照技术规范施工，不服从监理人员管理的，监理人员可依照规定下发停工通知书，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3000-5000元的罚款，待乙方按照要求整改完毕，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如继续违规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施工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工程监理代表和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起沙、裂缝、断面）必须全部返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应按时开工，按期竣工，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乙方要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同时注意工程成品保护，保证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和工程进度，未验收前工程损坏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及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三）安全责任

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有关规定施工，施工期间所出现的机械人员伤亡一切安全问题和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均为乙方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修

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在质保期内及时、有效、主动履

行维修义务。甲方不承担材料、交通、住宿、工时费等任何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舞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事项

1、乙方负责提供三组不同方位，同一角度拍摄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和标志牌的照片。

2、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否则，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待工程竣工，复验结束，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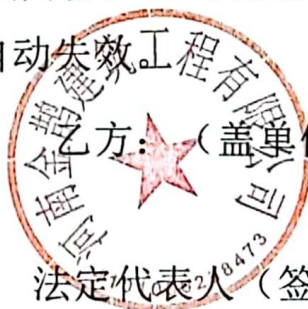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新浩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6日